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1) 委任行政總裁；**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琪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姜琪先生，43歲，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姜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小城鎮發展基金總經理、京津冀協同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總經理。董事會相信姜先生於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的專業技能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將為公司帶來裨益。

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或於彼獲委任的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姜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彼而予以終止。根據姜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擔任行政總裁不收取任何報酬，但董事會可決定酌情向姜先生提供其認為適當的福利待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沒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屹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李屹軒先生，51歲，持有劍橋大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政策協調處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於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的專業技能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或於彼獲委任的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李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彼而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報酬，但董事會可決定酌情向李先生提供其認為適當的福利待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沒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硯坡先生(「**盧先生**」)已終止出任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盧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歡迎姜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時歡迎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